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购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不动产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经双方初步协商，拟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即交易价格为4,264.95万元。

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签署本次购买环球都会广场24层2407至2410室房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并全权办理购买该房产事项的相应手续，授权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购置资产事项完毕止。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